

## 法院公告

**张绍武：**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高新区颜厝瑞兴纸制品加工厂与被告张绍武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漳州高新区颜厝瑞兴纸制品加工厂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996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3730.66 元（以 4996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合计 53690.66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 15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